

放射技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

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9(1)條訂明：「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按此規定，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有關適宜從事放射技師專業的處所指引。註冊放射技師在執業時必須注意以下指引 –

- (a) 處所內部的實際設計、面積及布置，均適合放射技師安全而有效地提供專業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服務。
- (b) 處所內的照明、溫度、濕度、通風及噪音水平對所使用設施來說均屬適宜，也切合正接受治療或檢查的服務對象所需。
- (c) 處所內已裝設的放射診斷／放射治療儀器的維修保養記錄須按適用情況妥為保存，並放於容易取閱的地方。
- (d) 處所內部須保持清潔衛生。在棄置和處理醫療廢物方面，處所須符合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規定和環境保護署制訂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e) 處所內部須保持良好狀況，保養得宜。
- (f) 處所內需有足夠的洗手及衛生設施，供員工和病人使用。
- (g) 處所內需有可按情況保障病人私隱的設施(例如屏風)。
- (h) 處所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的規定及第 633 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所設定的標準。
- (i) 處所須符合香港法例所訂明有關職業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 (j) 處所須參考並符合海外或本地衛生當局或機構(例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制訂的感染防控措施。